**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调整完善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促进绍兴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升市直文化旅游系统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供更加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产品，满足绍兴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4号）《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年）>的通知》（绍市财预〔2021〕1号）的要求，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1.购买主体：根据部门职能及近年来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购买实施成效，确定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为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单位。

2.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同时，鼓励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公平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竞争。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

（4）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年检或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良好；

（7）经过当地民政部门登记、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参加省文物主管部门年度报告信息报送，纳入《浙江省博物馆名录》；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购买目录

1.主要包括政府组织的公益性文化服务。

（1）在绍兴大剧院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

（2）在绍兴剧院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

（3）“文化大巴”下基层演出；

（4）重大节日的群众文化惠民演出；

2.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博物馆、国有企业设立的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主要包括免费开放的基本陈列展览和各类公益性临时展览。

三、购买内容、标准及价格

1.在绍兴大剧院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主要包括引进“高端精品剧目”“国内外顶级院团精品剧目”“境外演出团体剧目”“国家直属院团剧目”“省级演出团体剧目” 以及“区、县（市）级团体剧目”等剧目的演出。

2.在绍兴剧院内组织、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主要指“越乡莲歌”演出。

3.“文化大巴”下基层演出。主要是专指以文化大巴车为演出舞台的下基层演出。

4.重大节日的群众文化惠民演出：主要包括国庆节假日期间在市区组织的群众文化惠民演出。

5.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博物馆、国有企业设立的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主要有：

（1）免费开放的博物馆基本陈列展览。以实际展览面积和全年免费开放天数为标准，展览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含），且全年免费开放天数在300天（含）以上的，按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实际展览面积400平方米（含）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且全年免费开放天数在300天（含）以上的，按每年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2）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经批准组织举办外地展品来本馆的公益性临时展览。一般展品展览，展品数量100—150件、展期不少于7天的，按每次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151—300件、展期不少于15天的，按每次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300件以上、展期不少于20天的，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国家珍贵文物展览，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临时展览内容应积极健康，具有较高的艺术性和观赏性，突出公益性。

（3）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经批准组织举办由市政府主办的本地展品公益性临时展览。一般展品展览，展品151—300件、展期不少于15天的，按每次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300件以上、展期不少于20天的，按每次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国家珍贵文物展览，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对于免费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举办的临时展览，政府购买额度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具体购买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见附表。

四、购买方式

结合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内容、特点和我市实际，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各种合同方式，由市文广旅游局按购买合同的方式向各承接主体购买。市文广旅游局应定期通过演出抽查、财务审计等，掌握各类演出的场次、演出成本及规模，各类展览规模、展览情况，测算购买价格，根据基本场次、展品数量、超场的最高限额，动态调整各演出和展览类别的购买价格，使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资金保障及预算管理

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以后年度根据购买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预算编制由购买主体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入年初部门预算，统一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大类。新增服务内容所需经费，按照新增预算管理，经批准后列入部门预算。

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和清算。

六、绩效评价管理

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对购买主体的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内容。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购买服务的必要性，服务的产出、效果和效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服务管理水平，服务资金投入、使用和成本控制等。

购买主体应对所购买服务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对购买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进行指导和监督，并视情况实施绩效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

七、建立信用档案

购买主体应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信用档案。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不符合资质要求、不履行服务合同、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对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列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黑名单，禁止参与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本文件自下发日起执行，《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绍市文〔2015〕4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一览表
2. 政府购买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一览表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

**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文化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内容** | | **基本场次** | **基本场次最高限额** | **超场最高限额** | **最高**  **限额** | **工作要求** | **考核资料** |
| 在绍兴大剧院内组织和引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出 | 高端精品剧目 | 1 | 50万元/场 | 50万元/场 | 全年最高不超过400万 | 高端精品剧目由国内外当红舞台剧、影视、歌舞明星领衔主演或著名编剧、导演等创排的作品。 | 演出合同、演出咨讯、演出记录、观众评价资料、照片等。 |
| 国内外顶级院团  精品剧目 | 2 | 25万元/场 | 25万元/场 | 国内外顶级院团精品剧目由国内外知名艺术院团、演艺界知名艺术家领衔主演、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文华奖”等优秀舞台艺术剧目。 |
| 境外演出团体  剧目 | 4 | 10万元/场 | 10万元/场 |  |
| 国家直属院团  剧目 | 4 | 20万元/场 | 20万元/场 |  |
| 省级演出团体  剧目 | 5 | 10万元/场 | 10万元/场 | 省级演出团剧目由省级院团、省会级城市演出团体、直辖市的演出团体、演出团体曾获得国家级的奖项、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以及演出团体中有演员曾获得国家级的奖项，例如“梅花奖”“文华奖”等的演出剧目。 |
| 区、县（市）级团体剧目 | 14 | 5万元/场 | 5万元/场 | 区、县（市）级团体剧目由市、区、县市级团体演出的剧目。 |
| 合计 | 30 |  |  | 1.同一剧目不应重复，个别确需的须提前报批，但最多不超过两场，首场演出按一场计，次场演出按80%计。  2.各类演出必须保 证完整的演员队伍、优秀 的演出剧目和良好的演出效果。  3.每场演岀提供10%作为低价票惠民，票价不得高于30元/张。 |  |
| 在绍兴剧院 内组织和引 进的各级各类公益性演 出 | 越乡莲歌 | 48 | 1.3万元 /场。全 年最高  62万元 | 无 | 全年最高62万元 | 《越乡莲歌》惠民大舞台以低价票的形式实施惠民服务，回报社会，并视演出剧目可提供免费赠票。票价设定在30-100元区间内。每场演出提供总票源的20%作为低价惠民票，票价30元/张。演出时间不少于90分钟，演出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 | 演出日记、演出观众评价表、照片材料。 |
| “文化大 巴”下基层 演岀 | 文化大巴 | 50 | 1万元/ 场 | 0.8万 元/场 | 全年最高 66万 元 | 文化大巴演岀作为纯公益性演出，不准进行商业性演出或有偿演出，演出时间不少于90分钟。演员不少于10人，演岀内容健 康、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 | 每场演出需经当地镇政府或文化站核准出具证明，并提供演出日记、观众评价表、照片才能计入演出场次。 |
| 重大节日的群众文化惠 民演出 | 国庆期间群文惠 民演出 | 3 | 4. 5-6. 5  万元/场 |  | 全年最高不超 过20 万元 | 国庆节假日组织三场文化活动。 | 合同、节目单、照片等。 |

附件2：

**政府购买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标准、价格及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内容** | | **开放天数** | **展品数量** | **单次最高限额** | **年度最高限额** | **工作要求** | **考核资料** |
|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博物馆、国有企业设立的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 基本陈列展览 | 全年免费开放300天 |  | 10万元、20万元/只 | 100万元 | 实际展览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含）年参观人数达到10000人次以上的20万元/年；400-1000平方米年参观人数达到5000人次以上的10万元/年。 | 入馆登记记录、巡查记录等台账。 |
| 经批准组织举办的外地展品来本馆公益性临时展览 | 7-20天 | 100件  以上 | 1万元、2万元、3万元/只 | 一般展品展览，展品数量100—150件、展期不少于7天的，按每次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151—300件、展期不少于15天的，按每次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300件以上、展期不少于20天的，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国家珍贵文物展览，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 展览合同、展品目录、展品合法来源说明、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 |
| 经批准组织举办由市政府主办的本地展品公益性临时展览 | 15-20天 | 151件  以上 | 1万元、2万元、3万元/只 | 一般展品展览，展品151—300件、展期不少于15天的，按每次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展品300件以上、展期不少于20天的，按每次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国家珍贵文物展览，按每次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购买服务。 | 展览合同、展品目录、展品合法来源说明、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 |